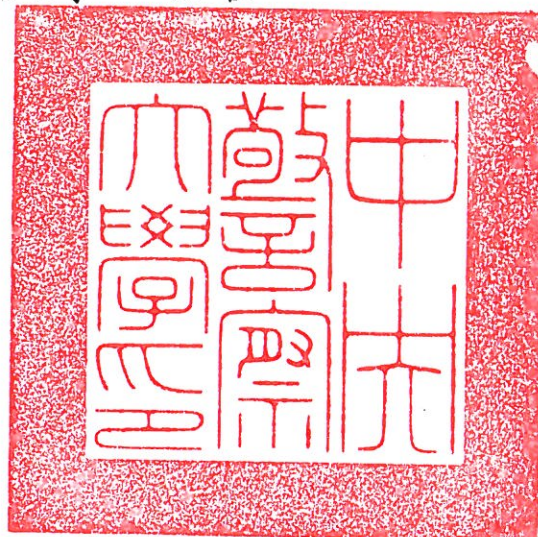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10601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重要修正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6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筆試科目「憲法與法學緒論」及「國文」合併為「國文與憲法」，考試配分為國文50%(單選題，1題2分，共10題；複選題，1題3分，共10題)、憲法50%(單選題，1題2分，共10題；複選題，1題3分，共10題)；計分方式為單選題答錯者倒扣 1/3題分，複選題答錯者倒扣 1/5題分，不答者以零分計。
- 三、招生簡章錄取標準第3點修正為：「考試科目如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，除不予錄取外，亦不予採計其資績計分及筆試成績為計算基準。」
- 四、本考試107學年度起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- 五、因筆試科目「憲法與法學緒論」及「國文」合併為「國文與憲法」，考試期程調整為1.5日。
- 六、前述事項107學年度開始實施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招生簡章。

校長 刁建生